



由： 區總監  
致： 各幼童軍團長或負責領袖  
知會： 各區職員及各旅長

活動與訓練通告第 12 / 2017 號

2017 年 6 月 13 日

### 第三屆幼童軍水手章訓練班



為加強區內幼童軍對海上活動的認識，本區海上活動小組將於 2017 年 7 月份舉辦上述訓練班，由童軍標準艇教練主持。歡迎區內幼童軍成員踴躍參加，詳情如下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017 年 7 月 30 日	日	上午 9:30 – 下午 4:00	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

- (一) 參加資格：1. 區內已宣誓並持有有效會員證之幼童軍成員；及  
2. 持有游泳測試合格證明。（未持有者可向支部總監查詢游泳測試安排）
- (二) 費用：每位港幣 30 元正【本訓練班原價港幣 60 元，因獲「青少年成員及童軍領袖訓練資助計劃」資助，班費因此獲得減半】。費用包括行政費、講義、午餐及海上活動證書費，其他費用由參加者自行負責。  
班費請以劃線支票繳付，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黃大仙區」。
- (三) 截止日期：2017 年 7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
- (四) 名額：20 人
- (五) 報名辦法：填妥本區「旅團單位訓練班／活動報名表」及「家長／監護人同意書」，在報名時一併提供海上活動紀錄冊第 4 及 5 頁或游泳測試合格證明咭副本，於截止日期前連同支票親自遞交或寄九龍黃大仙下邨龍裕樓地下 101-103 號，香港童軍總會黃大仙區。有關表格及同意書可從本區網頁 [www.hkscout-wts.org/form.htm](http://www.hkscout-wts.org/form.htm) 下載。
- (六) 服裝：旅團戶外活動服，並配帶旅巾，或班領導人指定服裝。
- (七) 其他：1. 取錄與否，由班領導人決定，一概於開班期前一星期以電郵或電話通知。  
2. 申請一經接納，參加資格不可轉讓別人，已繳交之費用概不發還。  
3. 參加旅團需有一位領袖帶隊出席，並須遵守教練及中心之規則。  
4. 自備個人梳洗物品、衣物、防曬用品、泳裝及包蹣包趾鞋。  
5. 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及完成訓練，並經考試及格始獲考慮頒發證書。  
6. 帶備海上活動紀錄冊（Sea Activity Log）／游泳測試證明書（Certificate of Swimming Test）出席訓練班。  
7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海上活動小組負責人徐嘉苓女士（[maggiefork@gmail.com](mailto:maggiefork@gmail.com)）聯絡。

區總監 杜永強  
（徐嘉苓代行）